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整体股价情况、《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价值、股东权益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具有灵活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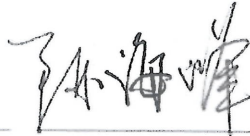
杨 钧

高 松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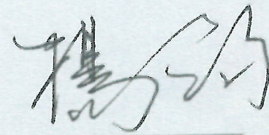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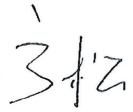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3年4月26日